**招商引资和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意见**

 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鼓励县内外客商在我县投资兴业，加快实体经济创新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县委常委会研究意见，结合房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土地政策。引进投资符合政策的工业项目，按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底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。在挂牌受让土地出让金缴清后，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金70%的比例，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鼓励招商引资企业，根据项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、弹性出让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第三产业项目（房地产除外）和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，属县政府鼓励的现代服务业、文化旅游业、物流业、商贸流通业（具有物资批发、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）和农业产业化、特色种养殖业等，可按评估价的80%确定出让起始价，超出征地及报批综合成本价部分，全额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
 二、重资产招商政策。厂房租赁补贴。支持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及现代服务业租赁县域内工业厂房（包括必备的办公用房、员工生活用房）经营生产，可给予租赁期最高不超过5年、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10元的租金补贴。原则上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的县级财政留成部分。鼓励资产回购。企业购买租赁的代建厂房、办公生活用房的，若企业在5年内购买所租赁资产，按竣工决算价购买，5年后购买所租赁资产，按评估价购买。土地价格按第一款执行。装修补贴。自企业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计算，对年税收超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装修补贴，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企业对县级地方财力实际贡献度的50%。物流运输补贴。对从沿海地区向我县转移的纺织服装、智能厨卫等规模以上加工企业给予物流运输补贴，补贴最长时限不超过3年，补贴额度不超过销售收入的1%。对企业整体从沿海地区迁移到我县的纺织服装、智能厨卫、电子产品、新材料等规模以上优质加工企业给予一定额度搬迁补助。

三、新增固定资产奖励。对承接沿海地区加工产业向我县转移升级过程中新增数控、智能设备投资给予奖励性补助，新增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下按不高于15%奖补，1000万元以上按不高于20%奖补，奖补上限不超过400万元。新增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，奖补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的35%。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，对落户企业扩能改造、引进新技术、新工艺的，经审定后，给予科技三项经费支持。对中小微企业新建厂房在3000平方米以上、老企业扩建厂房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竣工验收后按(混凝土多层300元/㎡、钢结构200元/㎡)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家企业限200万元。

四、培育壮大产业规模。鼓励企业进规纳限。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(即进限企业)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当年开票销售收入实现3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、5亿元、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分别奖励企业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 50 万元、30万元。对获评省级“隐形冠军示范企业”、省级“科技小巨人企业”、省级“隐形冠军培育企业”，分别奖励 30万元、20 万元、10万元。鼓励实体企业上市或重组。对在境内外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;对成功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;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(即“新四板”)给予30万元奖励。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股权转让、并购重组的，并购方一次性实际到位资金超过1000 万元的，按到位资金总额的4‰给予奖励。并购重组实现上市的，享受相应奖励政策。

五、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。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。对企业实施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，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，按项目实际完成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20%给予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上云标杆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六、科技创新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科创基地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。对新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新落户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，重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创新创业团队（平台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人才，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。对当年获得国家、省科技突出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成果推广奖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等奖项的前三完成人，同一奖项按最高层级50%配套奖励。

 七、 技术改造支持。对规模工业企业当年购置生产性设备、购买技术或专利等直接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（单台设备投资额50万元；其中，模具投资额按减半折算，单价1万元以下的投资额不计；不含税），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实际完成直接投资额15%给予补助；经免税确认的先进进口设备、工业机器人，按20%给予补助。最高补助额度为100万元。

八、金融支持政策。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新增银行贷款的，按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30%;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增贷款的，按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10%。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苗子企业提供担保的，担保费低于1%收取。县政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，支持生态文化旅游、酿酒发酵和农产品加工、中医药大健康等重点优势产业发展。

九、税收贡献奖励。对年上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新引进工业企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，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，前三年全额奖励，后两年按50%奖励。对年上缴税收5000万元以上的新引进工业企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十、外向型经济发展补助。对新注册设立并投产运营的外资企业，按实际到资额，每1美元奖励0.1元人民币。外贸企业每出口1美元奖励0.05元人民币。对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另奖励10万元；对出口超过2000万美元另奖励20万元，以此类推。鼓励企业走出去，对经政府批准参加国家、省级展销活动的企业分别给子5万元，3万元，1万元奖励。

 十一、鼓励企业引进人才。对现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且年度增幅达10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其高级管理人员(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研发部门负责人等，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)，按其工资、薪金所得实缴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100%给予奖励。对非公企业引进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且在我县连续工作2年以上的，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、3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。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 科研院所、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设立产业研究院、研发中心，对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运营经费、项目经费、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。对新建院士工作站，专家工作站且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，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企业招工、员工岗前培训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按政策给予补贴。员工子女优先就近入学。

 十二、支持品牌创建。对新获得国家原产地保护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新注册使用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单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奖励;对新获得有机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（企业）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质量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，10万元、 5万元奖励；对主持研制国家、行业、地方(企业)标准的单位，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品牌培育创新大赛金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、3万元，银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。

十三、保护知识产权。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或个人，每件按照2万元给予奖助。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，对对获得省级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 十四、电子商务发展补助。对在本县注册设立、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线上年交易额达到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奖励2万元、4万元、8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，销售本地生产工业品的企业，线上年交易额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3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奖励2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

 十五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。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 十六、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行项目落户审批代办制度，新引进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企业服务中心全程代办所有审批手续，推行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；新（扩）建工业项目实行行政事业“零收费”；对固定资产投资过亿元的重点新建项目，实行“首席服务官”和“首问负责”服务制度。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依法惩处破坏招商环境的行为，完善纠纷协调解决机制，强化企业诚信经营激励约束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的政商关系。

 **附 则**
 (一)本《意见》实施过程中，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产生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 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企业应当依法向统计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表、会计报表。企业取得的支持资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。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，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。
 (二)本《意见》各项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，报县政府研究后实施。县政府与企业原已签订的投资协议，涉及支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，按照“力度不减、承诺不变、落实兑现”的原则执行。
 (三)本《意见》未尽事宜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按形成的会议纪要执行。
 (四)各项奖励、补助(资助)每年年终由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，经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。
 (五)对同类别的奖项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表彰。

(六)根据企业当年实现产值、税收、用工、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为A、B 类企业按照100%享受；评价为 C 类的企业按照 80% 享受，评价为 D 类的企业不享受。

 (七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纳入考核奖励、补助(贴)范围:
 1.凡是受到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否决的;
 2.不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、政府决策，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不依法、及时、准确报送各类统计(会计)报表的;
 3.不按时发放职工工资，不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并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纠纷或群体上访的;

 4.有明显信用失信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 5.由于生产经销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 本《意见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县政府原出台的《关于招商引资和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同时废止。本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